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行：香港商達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		
起運地	台中港	目的地	大彰化東南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套管(Jacket)及變電站安裝設備(OSS)載運, 共計111座套管水下基礎及2座海上變電站, 單座套管(上下套管)總重4500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2021年0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, 共15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 重型運輸船 2. 總噸位: 40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: 500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甲板乘載力不得小於60mT/m, 甲板長度需大於140m, 單次可至少載運4隻套管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需具有預先安裝固定 JACKET 套管功能, 以滿足離岸風電作業需求。 6. 其他: 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), 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船籍證書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0 年 6 月 3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行：香港商達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		
起運地	台中港	目的地	大彰化西南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套管(Jacket)及變電站安裝設備(OSS)載運, 共計111座套管水下基礎及2座海上變電站, 單座套管(上下套管)總重4500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2021年0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, 共15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 重型運輸船 2. 總噸位: 40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: 500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甲板乘載力不得小於60mT/m, 甲板長度需大於140m, 單次可至少載運4隻套管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需具有預先安裝固定 JACKET 套管功能, 以滿足離岸風電作業需求。 6. 其他: 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), 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船籍證書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0 年 6 月 3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